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6183700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高雄市烏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二次補充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及旨案申請須知第6.7.2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依旨案申請須知第6.7.2規定，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
- 二、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如附表，並刊登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s://urban-web.kcg.gov.tw/>)，首頁—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專區—點選旨案案名)。
- 三、旨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仍依本府114年9月11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4322700號公告規定至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5時截止。
- 四、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聯絡電話：(07) 336-8333轉5428。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